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乐密硅胶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硅胶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21号

阿乐密硅胶科技（中山）有限公司（91442000MA51HB0P4K）：

报来的《阿乐密硅胶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硅胶制品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村深中科技园二区一号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13.169”，北纬 22° 30' 34.881”）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司在原址原厂房内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如下：

①原项目厂房一楼增加租用 2500 平方米，二楼增加租用 1000 平方米。

②新增硅胶耳机配件、硅胶手机配件等部分产品种类及相应的产能。

③新增硅胶注塑机、喷漆房、丝印机、移印机等部分设备用于本次扩建部分产品的生产。

扩建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

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印刷清洗废水、废气治理喷淋废水)124.74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司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混料、固化成型、硬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及喷漆后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丝印/移印及其后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模具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混料、固化成型、硬化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碱液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

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漆后烘干废气一并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喷淋+除湿+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移印及其后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由水喷淋+除湿+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监控浓度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具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网版、废饱和活性炭、含乳化液的金属废渣、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桶、废硅胶包装桶、废过滤棉、含火花油的金属废渣、盐雾试验废液、废碱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丝印网版、氯化钠）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 1963 吨/年（本项目增加 1.174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扩建项目的，则扩建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扩建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